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所辦理「師生美展」要點

109.11.11，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3，經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0，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2.06，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創作互相觀摩，提高作品水準特舉辦「師生美展」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展覽類別：**【油畫類】**、**【紙上作品類】**、**【多媒體材類】**、**【碩士班創作獎】**等四類。

三、本系正規學制內學生均可參加。(交換生與學分班除外)

四、參展項目交件規定：

(一) 學士班 (美術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：

1. 創作類型：**【油畫類】**

【紙上作品類】

【多媒體材類】

2. 交件規定：

年級	必交項目	任選項目	繳交件數
一年級	紙上類一件	除「必交項目」外，其餘項目均可任選參加。	「必交項目」一件與「任選項目」一件，至少共二件參加。每類每項限交一件，不可同一件作品參加兩項以上。
二年級、 二年制一	油畫類一件		
三年級	油畫類或多媒體材類一件		
四年級、 二年制二	主修一件		

(二) 碩士班 (美術學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)：

1. 創作類型：**【不分類】**

2. 交件規定：師生美展舉辦之前的兩個學期，於本系所屬各碩士班聯合評鑑經委員決議提名之作品，得參加師生美展複審，依規定進行交件，評選優秀者予以「碩士班創作獎」。其餘交件規定與作品限制請依本系「師生美展」要點辦理。

五、各類參展作品規格：

(一) **【油畫類】**：含框單邊不超過 200cm，以平面作品為限。

(二) **【紙上作品類】**：含框單邊不超過 200cm，以平面作品為限。

(三) **【多媒體材類】**：單邊最大 300 公分(平面、立體面積、投影)為限。

(以上作品須堅固、無安全顧慮，且不妨礙動線為原則。)

六、參展作品須未曾參加過校內、外比賽或展覽之作品，內容若涉及抄襲等情事，經查若證據確鑿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項及獎金，並公告之。

七、參展作品必須完整，妥善處理細節以便展出及搬運。水彩及版畫作品為平面類型必須裱框，油畫或其他媒材作品視情況而定。不裱框作品請於背面自行安裝掛勾及掛線，以便展示。

八、參展作品不符合展覽展呈必要條件時，系辦公室有權取消該件作品展出(有衛生及危險疑慮之作品一律不收件)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各類初審由本系邀請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；原作複審另邀集本系專兼任教師進行評選作業。

十、初審收件

- (一) 繳交資料：繳交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代負責彙整，依類別製作之作品繳件 PPT 及作品清冊電子檔。檔案內請另附參賽作品 JPG 圖檔 (300dpi，圖檔需完整請勿擷取局部，若另需擷取局部特寫，以一張為限) 及作品說明給班代。因初審採電子檔審查，繳交之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宜洽專業攝影人員拍攝。多媒體材類：請附上影音原檔，檔案格式為 MOV、MP4，若未符合規定，視同缺交。
- (二) 初審收件：時間依系辦公告通知為準，逾時未繳件視同缺交。
- (三) 收件地點：美術學系辦公室

十一、複審收件：

- (一) 收件規定：獲初審通過者將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作品依規定或個別需求完成裝裱等作業；若展呈需要請自行準備台座、桌椅、延長線等物品；美術學系不提供外借。(如需借用投影機及播放器相關設備者，因數量有限，佈展前請事先詢問。)
- (二) 審查佈置：
油畫類及紙上作品類：由系辦依審查需求協助佈置安裝，如有特殊裝置需求者由作者自行佈置安裝。
多媒體材及碩士類：由作者自行佈置安裝，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佈置者，視同放棄審查。

十二、展覽呈現：

各類作品均由作者依系上公告位置自行佈置安裝，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佈置者，視同放棄展出，獎項及名次將不予計算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學士班：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評審後錄取優秀作品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獎金 (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)。
- (二) 碩士班：參展作品由本系老師評審後錄取三名創作獎，頒給獎狀獎金 (獎金依法扣除所得稅)。
- (三) 110 年起增設板橋南區扶輪社傑出創作獎，頒予各類第一名得獎者，並擇日會同板橋南區扶輪社舉行頒獎典禮。
- (四) 各獎項視當年度表現狀況，得從缺。

十四、退件：

作品需於規定時間內領回，逾期視同放棄所有權，不負保管之責，由系辦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退件：未通過複審者，經系辦公告後應於期限內立即取回，不得拖延影響展覽布置。
- (二) 撤展：得獎及參展者，作品請於公告撤展期限內撤離展場，逾期作品由系辦決行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展場管理：

- (一) 會場佈撤展、展場輪班看守，爰例由日夜間部學會班同學協調負責，佈置時由系指派學會負責技術指導。
- (二) 展出期間不得無故任意更換展品或未經通知逕行卸除，特殊情形者請與系辦討論。

十六、學生對參展作品之審查、展呈等評審決議事項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七、本系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以及展覽等權利。

十八、協助活動事務之同學除可抵扣服務時數外，對工作認真負責且表現優良者，系辦擬報請

學校敘獎或交班導師列為操行考核依據。

十九、學士班：必交項目缺交者，扣該術科總成績五分；任選項目缺交者，一年級扣素描總成績五分，二年級扣油畫總成績五分，三年級扣複媒總成績五分，四年級扣畢業專題研究總成績五分。

二十、師生美展紙本畫冊印刷視年度經費狀況而定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第十、十一條各日期、時間如有變動，請依系辦公室**最新**公告為主。